

证券代码：873613

证券简称：超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章宝阳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

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与华龙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华龙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届时将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拟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变更持续督导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定于近期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